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3.4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其中 4.434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8.9955 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057.6989 万股增加至 7,062.1329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57.698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62.132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7.6989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2.132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57.69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2.1329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